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南充市财政局

南市科发〔2021〕1号

南充市科学技术局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南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市辖三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财政局，西充县教育科技和体育局、财政局，南充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南充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启动 2021 年度南充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一) 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填写《南充市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申报书》；

(二)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填写《南充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

(三) 农业科技创新专项，填写《南充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四)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填写《南充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五) 科技贷款贴息专项，填写《南充市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二、申报程序

全部实行网上申报。

(一) 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登录“南充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网址：<http://kjj.nanchong.gov.cn/>)，点击“综合管理平台”进行身份注册(申报单位须先注册)，实名认证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的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可直接申报。

(二) 申报个人填报

项目申报人登录“综合管理平台”，凭用户名和密码从“个人用户”进入申报系统，根据拟申报项目类别和项目申报指南，按照提示，在线填写、提交并打印申报书。

(三) 申报单位审核上报

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从“综合管理平台”登录,进行项目申报的电子审批。申报单位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书纸质文本,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签署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名称与公章必须一致),报送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经归口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正式推荐文件,一式2份(具体以指南要求为准)统一报市科技局相应业务科室;市直属事业单位、驻市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材料一式2份直接报市科技局。

三、申报要求

(一) 凡在南充市辖三区、经开区、西充县(限申报农业科技创新专项)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条件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各类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二) 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所列合作单位均须在申报书中加盖公章,指南有明确要求的需附上合作协议或合同。

(三) 企业牵头或企业参与申报项目的,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60%,匹配资金比例不低于1:1,并提供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和资金配套证明材料。

(四) 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原则上须取得2020年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登记编号。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五)对纳入市统计部门研发投入(R&D)调查范围的企业,予以优先支持(须提供已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送的2020年度研发〈R&D〉统计年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六)每个项目申报人和企业限申报本年度市科技专项项目1项,目前承担有尚未结题验收的中、省、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原则上不得申报(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除外)。

(七)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八)项目申报单位要对项目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报送项目纸质材料的同时须报送项目单位承诺书和申报人技术职称或学历证书复印件(将承诺书和技术职称或学历证书复印件附在纸质材料最后)。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项目申报系统扫描上传(一个附件材料扫描为一个文件上传),并作为纸质申报书的附件材料一并报送。

(九)优先支持国省科学技术奖、2018-2019年度市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嘉英荟·南充双创大赛以及中国创新挑战赛获奖优秀项目。

(十)西南石油大学、川北医学院、西华师范大学已安排市校战略合作专项资金,不再申报本次2021年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

四、申报时限

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5 日；

纸质材料报送至归口部门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归口部门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业务咨询及联系人

（一）指南咨询

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管科唐飞，2236263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高新科李晋贤，2254322

农业科技创新专项：农村科黄晓艳，2223283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成果科马文龙，2223280

科技贷款贴息专项：资管科唐飞，2236263

（二）申报流程咨询

资源配置与管理科：冯语茜 2236263

（三）申报平台技术咨询

市科技情报所：黄军 2666025

（四）联系人及地址

市科技局资源配置与管理科：唐飞 2236263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马华 2260786

地址：南充市万年西路2号市政府1号楼11楼（市科技局）

南充市万年西路2号市政府2号楼8楼（市财政局）

附件：1. 2021年度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专项申报指南

2. 2021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申报指南

3. 2021年度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4. 2021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申报指南

5. 2021年度科技贷款贴息专项申报指南



2021年1月8日

附件 1

2021 年度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专项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应用技术研究水平,重点面向科技前沿、重大需求、生命健康和经济主战场,围绕“5+5”“3+5”现代产业体系,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加快建设“成渝第二城”、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全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次极核”提供有力支撑。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凡在南充市境内注册或者位于南充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决策咨询能力的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有固定的科研活动场所和必要的设施、设备以及研发团队。

(二)项目负责人。本专项项目申报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①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②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③具有本科学历并在所申报项目研究领域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三)研究内容。本专项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符合申报指南重点支持领域,并须提供项目查新报告。优先支持实施期间有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重点支持领域

（一）生物农业领域。围绕优质粮油、畜禽、蚕桑、果蔬、水产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现代农业技术与推广，重点支持突破性农业新品种育种攻关、特色杂粮品质提升、畜禽重大疫病防控、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农用新机具研发及其配套技术集成与示范等。

（二）制造加工领域。有机光电材料及器件、动力电池及新一代储能材料、天然气化工、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备及应用模拟研究，电气、动力机械技术研究，大数据科学与应用、机器人科学与应用、软件工程、无线网络、网络安全、物联网、信息管理系统等。

（三）社会事业领域。地质灾害、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等防治技术与攻关，城镇生活垃圾综合整治技术与设备研究、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及新工艺研究；重大疾病、多发病与常见病防控与治疗、人口与健康、医养结合、护理、中药材及药物发现制造、医学检验检疫方法研究；公共安全、智慧城市、地理测绘、教育科学等其它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

（四）其他交叉学科及新兴领域。顺应学科综合性发展趋势，围绕相互交叉、融合、渗透而出现的新兴学科或产业领域开展应用技术研究。鼓励自由探索。

(五)对获得 2018-2019 年度南充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申报要求

(一)项目周期。1—2 年。

(二)附件材料。除项目申报书外，还应附上查新报告、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其它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佐证资料。

(三)查新报告。在南充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申请查新，查新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查新报告可以不上传（市科技情报所管理系统与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已实现互联互通）。如在其他机构申请查新，则请上传查新报告。

附件 2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围绕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五大千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解决行业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制约问题，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重点支持行业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究开发和集成示范。

二、实施周期：一般为 1—2 年，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三、支持额度：“五大千亿”产业领域项目立项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领域项目立项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四、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五、支持方向及重点领域

（一）“五大千亿”产业

1.汽车汽配。支持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先进汽车安全技术，汽车电子控制技术，汽车信息化和车联网技术，新能源汽车整车设计、集成和制造技术，动力系统集

成与控制技术，汽车计算平台技术，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新型储能及管理系统、车载及地面充电系统、动力耦合装置及电动辅助系统技术，纯电动汽车动力系统关键技术，混合动力汽车（含插电式）动力系统关键技术，CNG/LNG动力系统关键技术。

2. 油气化工。支持推进油气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耐温抗蚀化工行业专用设备，节能减排的化工过程控制系统，重油催化热裂解，新型催化剂及催化技术，石油化工下游深加工合成材料，天然气制甲醇、天然气制乙炔、天然气制氢氰酸等。

3. 丝纺服装。支持丝纺服装行业专用设备的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缫丝、织造、染整、印花、纺纱、塌染新工艺及新技术，数字化制造技术，蚕桑综合利用，多功能面料开发，复合型、功能性纤维应用，超细旦丝、尼龙新材料研究与应用，轻工纺织行业清洁化生产技术与装备等。

4. 现代物流。支持集成物联网、自动化技术，现代物流管理和供应链管理集成系统，条形码技术，射频卡技术，通讯软件、业务系统、结算系统、客户关系系统、绩效业绩和评估系统，分布式数据库、集中管理式数据库、数据仓库等技术，自动控制和通讯调度系统，温控和调节、消防和安防报警、通风换气、照明控制系统等。

5. 现代农业。支持基因技术、细胞技术、酶技术和发酵技

术，农业信息化技术、农业资源管理与动态监测专家系统、专业实用技术信息系统研制，农副产品延贮、保鲜技术，新型药物、新型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新型饲料与添加剂研发生产，种植业机械、畜牧水产装备、农业设施装备、农产品加工技术与装备等。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

1.电子信息。支持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嵌入式软件、图形和图像软件、电子政务软件、企业信息化应用和企业管理软件、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处理等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开发、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开发、集成电路测试等微电子技术，计算机终端产品和外围设备及关键部件、空间信息获取及综合应用集成系统等计算机及网络产品开发，光传输交换设备、卫星通信设备等通信产品技术，半导体发光器件、片式元件和集成无源元件、片式半导体器件、电力电子器件、中高档机电组件、射频及微波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交通管理和控制系统、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和软件系统、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控制、智能交通通信设备等智能交通产品开发与应用。

2.生物医药。支持常见重大疾病防治用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生物诊断产品、生物分离纯化技术及检测产品、生物技术加工天然产物等医药生物技术与产品，中药创新药物、中药新品种的开发、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中药制药装备及其集成和传

统中药的发酵生产及技术，常见重大疾病治疗用新药、药物合成新技术、药物制剂新技术与新剂型、药物制剂新辅料、新型体外诊断技术等化学药技术与产品，医学检测、检验、监护技术设备和康复治疗技术及产品，生物催化技术及产品、微生物发酵新技术、新型高效工业酶制剂、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及加工技术等。

3. 新材料。支持钢铁冶金材料，有色金属冶金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稀土功能材料及电子信息金属功能材料，特殊合金及粉末冶金新材料，低成本、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等金属材料；超细、纳米粉体制备与加工技术，高性能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功能陶瓷，人工晶体，功能玻璃，半导体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结构材料，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新型橡胶、塑料助剂、醇酸树脂涂料、特种树脂、尼龙聚酯，新型纤维材料，生态和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等。

4.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支持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高性能绿色电池（组）及其相关产品，新型储能电池（组）及其相关产品，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产品，其他新型能量转换与储能技术与产品。生产过程余热、余压、余能的回收利用技术及相关产品，建筑安全、节能技术及相关产品，分布式能源相关技术与装备等。

5. 先进制造。支持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系统，高性能、智能

化仪器仪表,数控系统及自动化加工技术和装备,机器人开发及应用,特种加工技术及设备,纺织行业专用新型设备,轻工行业专用新型设备,增材制造技术。通用机械、专用机械及制造技术,与纺织机械及配套部件相关的高精度驱动、智能化控制、高可靠性技术,各类纺织设备的控制/计量/检测/调整一体化集成技术。智能电网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和电工设备,汽车电子化产品,车辆检测技术及装备,安全饮用水供水设备研发与制造,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开发应用等。

(三) 科技服务业

支持具有人才和智力密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创新性和渗透性强、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科技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南充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的研发设计、信息资源、创新孵化、科技中介、检验检测、科技金融、文化科技融合等科技服务业态。

(四)对获得 2018-2019 年度南充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六、申报要求

(一) 市辖三区每区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项;南充高新区管委会推荐名额不超过 5 项。

(二) 申报“五大千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填写《南充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报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

申报科技服务业领域项目填写《南充市科技服务业项目申报书》，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三）申报主体为企业的，企业注册成立满 1 年，还须取得 2020 年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登记编号。

（四）申报单位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筹资金来源证明、经税务部门盖章的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以及专利、论文、合作协议、测试报告或项目立项文件等前期工作开展情况证明材料。

附件 3

2021 年度农业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十二、十三次全会精神，加快形成“5+5”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新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集成创新示范，为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特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实施周期：1—2 年，特别重大项目可延长到 3 年。

三、支持方向

（一）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健康新产品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技术、农产品加工安全隐患物质控制、自动化农产品加工设备、农产品品质在线检测、农产品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共性关键技术、设备研发与示范。

（二）特色农业资源开发。重点支持区域特色明显，可望形成新产业的农林动植物资源发掘、新品种培育及应用示范等。重点支持高密度节约化养殖集成技术与示范、新品种育苗与栽植集成技术与推广、农产品资源全产业链增值增效技术集成与示范、中药材种植与加工集成技术、特色农业新品种种植技术应用、特

色动物新品种繁育技术研究及应用、有机蔬菜种植示范以及相关新产品与配套生产、加工等深度开发。

（三）主要农作物及畜禽高效安全生产。重点支持作物轻简高效种植、粮经复合模式、动植物共作复合生态模式、肥水高效利用、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和抗逆减灾，畜禽水产设施化养殖与环境控制、重大病毒性疾病和细菌性疾病综合防控，林木（竹）标准化栽培和轻简高效复合模式，优质种苗工厂化快繁技术，农业大数据与“互联网+”等共性关键技术、设备研发与推广。

（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农林畜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高效用水、节水灌溉、农业气象，耕地质量提升、种养循环模式，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与修复、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控及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五）农业绿色安全投入品开发。重点支持安全高效、可降解、无残留的新型绿色投入品（农药、化肥、饲料、兽药、抗旱保水材料等）创制及相关使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六）农机装备研制。重点支持适合园区地形地貌特点、产业特色和需求的现代农业装备的研发，突出优势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生产关键环节新装备、新机械、新设施的改进、开发和示范。

（七）企业创新能力培育。重点支持龙头企业、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科技合作，建设星

创天地、专家大院、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特派员站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引进国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建立科技创新团队，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转化新成果，建立科技示范基地。

（八）对获得 2018—2019 年度南充市科技创新成果奖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四、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市辖三区（含经开区）和西充县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 1:1。申报单位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济组织的，上年度营业收入须超过 300 万元，单位科技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不得低于 15%。

（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大学专科毕业 3 年以上。

（三）填报《南充市农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现有工作基础及其他附件材料。

（四）实行限额申报，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西充县申报数各不超过 6 项，南充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申报数不超过 5 项。

附件 4

2021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向市辖三区、南充经济开发区、驻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市级有关单位，重点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为助力“155 发展战略”、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打造双城经济圈次极核提供科技支撑。

一、项目类型

（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围绕我市五大千亿产业集群和五大百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重点组织实施一批中试放大、技术熟化、推广应用、工程化配套等产业化前端且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二）成果转化平台项目。以“完善技术市场体系，畅通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渠道”为目的，重点组织实施一批技术中试、技术熟化、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以及技术市场体系等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二、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

三、支持重点

（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汽车汽配产业：重点支持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控制系统等

汽车汽配产业领域的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2.油气化工产业：重点支持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盐化工、生物化工、精细化工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和化工新材料推广应用。

3.丝纺服装产业：重点支持茧丝绸缫丝、织造、染整等蚕桑丝绸领域以及纺织、服装产业领域的成果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现代农业产业：重点支持在畜禽、果蔬、粮油、经作、林业、水产等农、林、牧、水产领域的新技术、新品种等成果的应用推广与转化；农机、农具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规模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土壤治理、改良新技术的应用推广；无公害、有机、健康农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5.现代物流产业：重点支持现代物流产业领域运输、储存、加工、包装、装卸、配送和信息处理等活动中的成果转化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

6.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二）成果转化平台项目

重点支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等技术市场体系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成果转化信息平台建设；技术中试、熟化平台建设。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1）申报单位

①申报单位应是在南充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中企业注册时间须满 1 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②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③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上年度销售收入应达到 150 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内累计实现产值 300 万元以上；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 1:1，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④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必须取得 2020 年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登记编号。

（2）项目的成果来源，主要是获得国家、省级、市级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科技成果；获得国、省、市科技奖励的成果；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医疗器械注册证、新药和新品种证书以及行业准入（许可）的科技成果等；通过技术转移落户南充的科技成果。

（3）申报项目的成果原则上是近 5 年取得的研究成果，且

在南充转化。

(4)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应明确合作形式（如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具备良好的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条件。

(5) 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环保政策，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方面有重大创新或突破，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处于中试、初期应用或产业化阶段，且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6)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2.成果转化平台项目

(1) 申报单位

①申报单位应是在南充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企业、社会服务机构注册时间须满 1 年。

②申报主体为企业的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低于 1:1，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③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必须取得 2020 年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登记编号。

(2) 社会服务机构从事技术转移成果转化专职服务人员一般在 5 人以上。

(3)申报项目要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和服务内容及考核指标。

(二) 优先支持

1.获得国省科学技术奖、2018-2019 市级科技创新成果奖的科技成果。

2.“嘉英荟·南充双创大赛”选拔赛一二等奖以及总决赛获奖者、中国创新挑战赛参与者。

3.国省市资助的重大科技研发项目验收通过后的科技成果。

(三) 注意事项

1.有国、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正在实施或还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原则上一个申报单位在同年度内只能申报一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同一科技成果不能重复或多头申报国省市财政资金项目进行转化。科技成果已作为主要技术支撑获得过国省市立项支持转化的，不能再申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

5.申报项目在线填写“南充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并在项目名称后填写“（示范项目）”或“（平台项目）”。

(四) 申报材料

1.南充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

2.科技成果情况证明材料（包括科技成果评价证书、专利证书、新品种证书等；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等科技成果、

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材料)。

3.申报企业必须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4.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等。

6.特殊行业证明材料：药品生产许可证、新特药证书；食品卫生许可证；农药、化肥生产许可证、登记证；通信产品、电力设备入网证；公共安全、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化工、能源等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需提交环保合格证明。

7.承担其它科技计划的证明、获得科技经费支持的合同。

8.产品用户意见报告、产品（技术）获奖证书、单位获奖证书、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医药 GMP 证书等。

9.自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附件 5

2021 年度科技贷款贴息专项申报指南

为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提高研究开发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根据《南充市科技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制订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

（一）在南充市辖三区（含经开区）内注册，并取得 2020 年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企业向银行进行借款用于产品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贷款贴息是对以上性质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一定的补贴。

（三）贴息时间为 2020 年 1—12 月实际发生并已支付的贷款利息。

（四）优先支持在四川天府银行南充科技支行的贷款利息。

二、申报材料

（一）南充市科技贷款贴息项目申报书；

（二）2020 年 1—12 月贷款利息汇总明细表；

（三）企业核心技术、产品简介及市场分析；

（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五) 2020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六)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复印件;

(七) 银行贷款相关凭证和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复印件 (2020 年 1—12 月贷款利息清单复印件, 字迹清晰, 且有银行盖章);

(八) 其他相关材料。

三、补助方式

(一) 贴息金额不超过上年利息金额的 50%, 且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 同一项目贴息时间补助不超过 3 年。

(三) 项目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四、注意事项

(一) 申报材料采用胶背式装订成册, 一式 2 份。

(二) 所有复印材料均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无效。

(三) 附件材料须归类上传, 附件名称要与附件内容一致。

(四) 各区限报 3 项。

